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2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19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84,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若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收购广西广投海上风电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20,971	97.5717	463,420	2.428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收购广西广投海上风电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620,971	97.5717	463,420	2.428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关于拟收购广西广投海上风电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获通过，关联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雷伟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103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姚若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8名，实到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股东单位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独立董事考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姚若军、黄维俭、谭雨龙、李勇猛、庞厚生共5人，以上候选人需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待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合法的形式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并另行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二、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独立董事考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炳芳、李长嘉、冯浏宇共3人，以上候选人需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待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合法的形式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并另行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三、5票赞成(独立董事罩访、李长嘉、冯浏宇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人(含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附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若军，男，198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武汉大学水工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四川大学水电建设工程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主管、四川省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主任科员，华能西藏发电有限公司藏木分公司工程部主任助理，华能西藏发电有限公司雅江部专责(期间：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新能源处专责)、团委副书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基础设施部/基础设施扶贫部业务经理，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目前姚若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维俭，男，1968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开投恶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负责人，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目前黄维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雨龙，男，1988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工程师。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法人治理部主任，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桂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目前谭雨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勇猛，男，1980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北海市鑫源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

目前李勇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庞厚生，男，1986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曾任广西广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目前庞厚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罩访(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72年11月生，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制糖造纸厂财务处处长，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门经理。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兼总审，广西专家咨询中心特聘专家、区财政厅、区科技厅、区工信委评审专家、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目前罩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长嘉(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82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合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2016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熟悉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法人治理，执业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债券、民商事法律诉讼等法律事务。

目前李长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浏宇(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力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主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北京)董事总经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南宁)董事总经理。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添乐福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

目前冯浏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10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尚亮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本届监事会根据股东单位的提名，拟推荐唐尚亮、袁春力、何春妙共3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需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共5人，另外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待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合法的形式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第九届监事会，并另行公告。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尚亮，男，1983年10月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目前唐尚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春力，男，1982年3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五部项目经理，国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爱建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桂林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来宾电厂财务总监、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西绿色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目前袁春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春妙，女，1992年5月生，法律硕士，初级经济师，曾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资本运作专责，现任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业务经理。

目前何春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5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19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1日

至2023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候选人：姚若军	√
2.02	候选人：黄维俭	√
2.03	候选人：谭雨龙	√
2.04	候选人：李勇猛	√
2.05	候选人：庞厚生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候选人：罩访	√
3.02	候选人：李长嘉	√
3.03	候选人：冯浏宇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候选人：唐尚亮	√
4.02	候选人：袁春力	√
4.03	候选人：何春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的具体内容以及议案2.00、3.00、4.00所涉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情况已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0	广西能源	2023/1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6日-11月21日

(三)登记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4)5285255

联系传真：(0774)5285255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张倩、蒋琰芳

联系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姚若军	
2.02	候选人：黄维俭	
2.03	候选人：谭雨龙	
2.04	候选人：李勇猛	
2.05	候选人：庞厚生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罩访	
3.02	候选人：李长嘉	
3.03	候选人：冯浏宇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候选人：唐尚亮	
4.02	候选人：袁春力	
4.03	候选人：何春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5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11月14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5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h@zsjr.com

联系人：张夏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3年11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5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的原因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已经到期行权完毕，合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0.8231万份。上述行权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330.8231万元，由133,124.2069万元增加至133,455.03万元，投资总额由133,124.2069万元增加至133,455.03万元，总股本由133,124.2069万股增加至133,455.03万股。

二、具体修订的对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124.2069万元。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33,124.2069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55.03万元。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33,455.03万元。
2	第二十二条 股份总数为133,124.2069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3,124.2069万股。	第二十二条 股份总数为133,455.03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3,455.03万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11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洁柔”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中顺洁柔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